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林公司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在1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本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預計自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農林公司於105年9月29日進行董監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13席中，變動席次達8席，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農林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然因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之規定，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擬於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公司簡介

該公司設立於民國39年6月15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700,000仟元，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並以「精耕茶本業」、「發展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不動產租賃業務」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為該公司之五大營運方針。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拓展土地開發業務，持續對大面積閒置土地資產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不動產進行專案評估，並作出最適當之開發計畫，另外該公司為積極強化精耕茶本業，已將屏東內埔土地轉型為機械種茶的茶園，目前第一期茶區已完成全部茶苗種植，待茶苗長成後，將進行製茶廠之建置，該公司除眾多開發案及屏東內埔茶園需投入大量之資金外，營運上亦有資金周轉之需求，該公司為能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該公司之營運競爭力，故有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另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及屏東內埔茶園製茶廠之建置需求，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除可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路，強化該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貨通路，以擴大公司規模及有效提升整體獲利外，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發行程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該公司資金

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104年6月降低對雋大實業持股不再具有控制權，故使105年度合併營收為610,770仟元，較去年同期衰退34.79%，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為使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貨通路，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路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105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13席，其中變動8席，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其營業項目及經營階層並未改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之影響；另本次私募案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若以150,000仟股額度內全數認購，應募人占私募後股本之持股比率為16.30%，惟本次私募案後，該公司尚無調整營運項目而有董事席次異動之規畫，但未來若有發生經營權變動，該公司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以下針對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一為產銷茶葉，為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該公司其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規模及獲利能力，在業

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0仟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106年4月27日董事會之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之平均股價及前30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因104年6月降低對雋大實業持股不再具有控制權，故使105年度合併營收為610,770仟元，較去年同期衰退34.79%，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為使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路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5.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農林公司106年4月27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農林公司所提供之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

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